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點名表決時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書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甲) 重選伍志堅先生為董事。		
	(乙)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甲)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乙)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丙) 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四(乙)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四(甲)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簽署(附註4、5及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書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
4. 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5.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6. 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8. 閣下在填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9. 此委任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